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拍字第175號

03 聲請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6 代理 人 張天耀

07 相對人 鄭傑仁

08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文

10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11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12 理由

13 一、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
14 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條
15 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

16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2年3月24日，以其所有
17 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
18 設定新臺幣（下同）8,832,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
19 人，經登記在案。又相對人於年月25日，向聲請人借用2,24
20 2,166元，約定期分攤還本息，如未依約履行，全部債務視為
21 到期。詎相對人於113年3月起即未能履行，依約應清償全
22 部積欠債務，計尚欠7,360,000元本息及違約金未獲清償，
23 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24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
25 契約書、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借據及綜合授信契約書、授
26 信明細查詢單、催告函及回執等件為證。又經本院通知相對
27 人就本件陳述意見，其迄未表示意見，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
28 採。揆諸首揭規定，聲請人聲請拍賣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
29 之抵押物，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30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31 條，裁定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
03 時，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
04 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05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
06 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
07 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
08 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
09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1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